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52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洪珊澈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宇紘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、第3項部分之裁判均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53萬6,17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應開立載明上訴人姓名、投保單位及離職原因勾選「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」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文件予上訴人。其中上訴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53萬6,179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9,219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6,146元(計算式： $39,219 \times 2/3 = 26,146$ )，故上訴人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1萬3,073元(計算式： $39,219 - 26,146 = 13,073$ )；另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文件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應繳之裁判費共計為1萬7,573元(計算式： $13,073 + 4,500 = 17,573$ )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月姝